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
交易代码	001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9,288,501.8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82,750.66
2.本期利润	13,082,750.6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9,288,501.8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59%	0.0050%	0.3403%	0.0000%	0.4456%	0.0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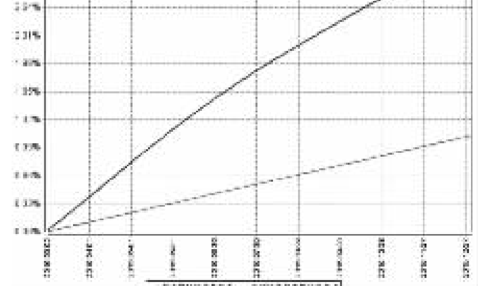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迎	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日	-	11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交易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货币市场受到经济数据不佳、通胀压力降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呈现偏宽松的走势。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维持在2%以下,7天回购利率则基本稳定在2.5%以下。本季度需要密切关注汇率因素,随着美国加息落地,人民币汇率不断承压。年底前离岸市场汇率一度突破6.6。外汇占款的下滑直接影响到货币市场的流动性松紧,尽管目前人民币汇率在岸市场仍然稳定可控,但未来仍需要警惕。现券方面,4季度短期债券收益率随着资金面宽松以大幅下行,1年期AAA级别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季度一度下行至2.8%附近。由于近期信用风险事件频繁发生,债券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市场认可的品种收益率追随AAA级别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而市场不认可的产能过剩行业债券收益率则大幅上行。中国版本的高收益债券市场初见雏形。

4季度,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本基金以零售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整体看,4季度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的波动,投资业绩平稳提高,实现了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8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4季度,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将成为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海外方面,美联储在年内仍可能升息,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对商品价格产生影响,各种政治、经济的影响错综复杂。国内方面,4季度通胀走势略有抬头,央行能否有效稳定人民币汇率预期,人民币能否加入SDR这些因素都将影响货币市场走势。综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和货币环境,预计央行4季度仍将维持稳健货币政策的主基调,并随着国内外经济状况进行动态微调,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政策工具引导市场利率。

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19,353,753.04	53.28
	其中:债券	719,353,753.04	53.2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815.00	18.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764,886.71	27.61
4	其他资产	8,113,009.59	0.60
5	合计	1,350,232,464.3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1	2015年12月16日	182	基金赎回导致被动超标	2天
2	2015年12月17日	181	基金赎回导致被动超标	1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8.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1.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7.33	-
4	90天(含)-180天	13.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9.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923,545.18	11.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923,545.18	11.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0,430,207.86	37.8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0,000,000.00	3.71
8	其他	-	-
9	合计	719,353,753.04	53.3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8,887,496.06	7.33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7	12国开27	1,000,000	98,887,496.06	7.33
2	041564086	15兵团建工CP001	600,000	59,803,236.38	4.43
3	041554020	15兵团投资CP001	500,000	50,456,462.66	3.74
4	041555037	15华电煤业CP001	500,000	50,074,303.39	3.71
5	111510415	15兴业CD415	500,000	50,000,000.00	3.71
6	011580006	15兖矿SCP006	500,000	49,981,430.50	3.70
7	011599801	15中航技SCP008	500,000	49,946,539.31	3.70
8	041555029	15川铁投CP002	400,000	40,043,250.89	2.97
9	150202	15国开02	400,000	40,033,559.81	2.97
10	041560053	15贵州高速CP001	300,000	30,163,964.19	2.24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2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3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5.8.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息债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113,009.5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113,009.59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4,150,565.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67,750,088.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22,612,152.0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9,288,501.82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15年12月31日	520,094.74	520,094.74	-
合计			520,094.74	520,094.74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皆通过直销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交易日期指交易申请日;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为基金份额,上述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整个报告期内数据之和。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1.3《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8.3 查阅方式

8.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8.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unds.com.cn

8.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
交易代码	000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176,825.2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控制基金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以为投资者带来与指数收益相似的长期回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是股票型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11,276.38
2.本期利润	122,857,811.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9,901,612.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3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2%	1.58%	15.65%	1.59%	0.3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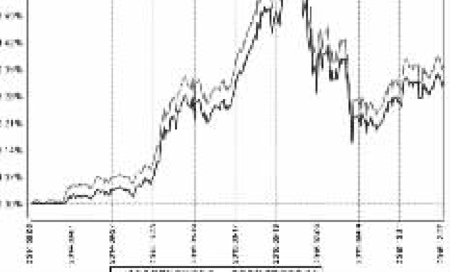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坚	基金经理	2014年6月5日	-	8年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康	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20日	-	5年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紧密追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自标的成份股中国人寿和农业银行的替代投资,以及日常申赎。成分股停复牌和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带来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量化分析手段,通过适当的策略尽量克服对跟踪误差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且,逐日跟踪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定期分析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23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6234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6.02%,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1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三季度大幅下跌后,市场在四季度有所反弹。站在当前时点,在基本面探底的局面下,经济转型和改革将是驱动市场的主要因素。流动性宽松有限,且边际效用降低。整体是存量资金博弈的行情,未来市场将以结构性的投资机会为主。同时,外围经济环境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有可能加剧股票市场波动。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不断优化改进投资方案,力争将对标的指数业绩基准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8,354,080.22	94.11
	其中:股票	838,354,080.22	94.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318,411.46	5.87
8	其他资产	157,322.24	0.02
9	合计	890,829,813.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5,244.00	0.08
B	采矿业	28,513,946.32	3.20
C	制造业	272,336,030.66	3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32,713.44	3.86
E	建筑业	31,976,179.02	3.59
F	批发和零售业	18,236,224.00	2.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76,136.52	3.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554,031.37	5.91
J	金融业	287,030,315.83	32.25
K	房地产业	45,221,017.66	5.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39,316.14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42,957.00	0.8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3,098.26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73,174.00	1.72
S	综合	4,813,696.00	0.54
	合计	838,354,080.22	94.2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18,000	33,048,000.00	3.71
2	600016	民生银行	2,504,400	24,142,416.00	2.71
3	601166	兴业银行	1,130,200	19,292,514.00	2.17
4	000002	万科A	657,600	16,065,168.00	1.81
5	600036	招商银行	874,100	15,725,059.00	1.77
6	600000	浦发银行	790,400	14,440,608.00	1.62
7	601398	工商银行	2,962,124	13,566,527.92	1.52
8	600030	中信证券	667,000	12,906,450.00	1.45
9	601328	交通银行	1,995,800	12,852,952.00	1.44
10	600837	海通证券	685,800	10,849,356.00	1.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和海通证券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中信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6日公告称,因存在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于2015年8月25日公告称,因存在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称,因存在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的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于2015年11月29日公告称,因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的行政监管措施。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68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42.54
5	应收申购款	2,097.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322.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16,065,168.00	1.81	公告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8,189,16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7,381.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9,717.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176,825.22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8.1.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8.3 查阅方式

8.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8.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unds.com.cn

8.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交易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12,661,385.1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036,597.36份	38,332,624,787.8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1,276.96	356,137,588.26
2.本期利润	2,131,276.96	356,137,588.2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036,597.36	38,332,624,787.8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98%	0.0014%	0.3403%	0.0000%	0.3795%	0.0014%

国寿安保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08%	0.0014%	0.3403%	0.0000%	0.4405%	0.0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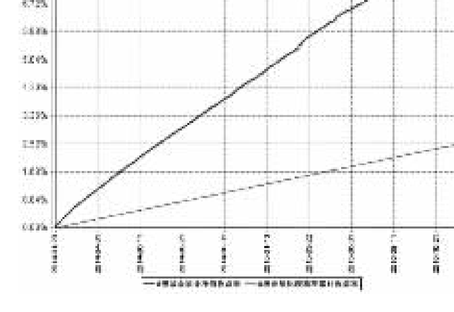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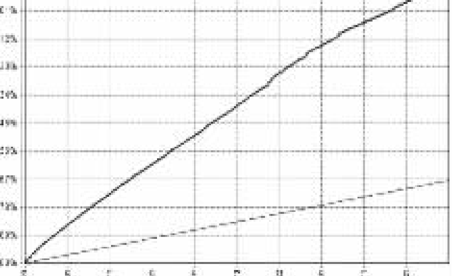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0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三)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力	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0日	-	5年	黄力先生,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第四季度,国内经济继续疲弱,通胀增速低位徘徊。股票市场经历了三季度的大幅度调整后,在四季度呈企稳回升的态势。IPO于11月初宣布重启,年前按老办法发行了之前推迟的3批总计28只新股。本基金一直以来密切关注IPO重启时点,并对此做了充分准备,平稳应对了新股申购及年底时点的规模波动。具体品种的投资选择中,我们在预定到期日内以投资相对价值较高的同业存款和存单为主,保持了较高的静态收益率,年末时点上把握住收益率阶段性上行的机会,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灵活运用杠杆,整体杠杆率有所提高。通过积极交易在保证申赎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尽量做到收益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198%,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8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偏弱,通胀水平将会保持低位。货币政策将保持稳中偏松,外汇、权益市场的走势可能会成为影响货币基金规模与资金市场收益率的重要因素。新股发行方式的改变,减少了资金波动的幅度,从而可能使得货币基金的规模更加稳定。2月1日货币基金新管理办法开始执行,各基金间收益差异会缩小。投资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持账户流动性为第一要务,严格控制投资品到期时点,应对季节性规模波动。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债券交易性机会。我们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648,124,097.43	41.33
	其中:债券	17,328,124,097.43	40.58
	资产支持证券	320,000,000.00	0.7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5,539,189.54	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5,536,829.54	1.84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63,443,134.36	54.48
4	其他资产	207,338,324.22	0.49
5	合计	42,704,444,745.5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69,995,575.00	10.5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45	10.5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2.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45.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5.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06	10.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591,443.01	0.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06,815,302.68	10.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06,815,302.68	10.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161,083,471.26	10.7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870,633,880.48	22.97
8	其他	-	-
9	合计	17,328,124,097.43	44.8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9	13国开19	12,000,000	1,203,070,669.37	3.12
2	111508172	15中信CD172	10,000,000	997,227,251.14	2.58
3	111520072	15广发银行CD072	7,000,000	695,018,758.32	1.80
4	111511315	15平安CD315	6,000,000	595,782,784.07	1.54
5	111513141	15浙商CD141	5,000,000	500,000,000.00	1.29
6	111593469	15泉州银行CD074	5,000,000	498,658,165.74	1.29
7	111517169	15光大CD169	5,000,000	496,260,622.77	1.29
8	111591761	15宁波银行CD102	5,000,000	496,257,650.42	1.29
9	111517172	15光大CD172	5,000,000	496,073,367.12	1.28
10	111508202	15中信CD202	5,000,000	492,509,854.80	1.28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6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0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383	15苏元1A1(总价)	1,700,000	170,204,000.00	0.44
2	1589252	15盛世2A1(总价)	1,500,000	150,420,000.00	0.39

注:本基金持有的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因此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可能不相等。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5.8.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息债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5,070,064.22
4	应收申购款	2,268,26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7,338,324.22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1,744,797.85	47,576,518,236.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716,167.84	45,504,056,908.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424,368.33	54,747,950,357.4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036,597.36	38,332,624,787.81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基金份额升降级调增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升降级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5年10月13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
2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0月15日	81,469.84	0.00	-
3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0月15日	110,399.31	0.00	-
4	申购	2015年11月5日	13,000,000.00	13,000,000.00	-
5	赎回	2015年11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1月16日	47,677.89	0.00	-
7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1月16日	250,404.17	0.00	-
8	赎回	2015年11月23日	5,300,000.00	5,300,000.00	-
9	赎回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	申购	2015年11月25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1	申购	2015年12月4日	8,000,000.00	8,000,000.00	-
12	基金转换入	2015年12月11日	6,000,000.00	6,000,000.00	-
13	基金转换入	2015年12月11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4	基金转换入	2015年12月11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	基金转换入	2015年12月11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6	基金转换入	2015年12月11日	19,000,000.00	19,000,000.00	-
17	赎回	2015年12月14日	5,000,000.00	5,000,000.00	-
18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2月15日	51,723.86	0.00	-
19	红利再投资	2015年12月15日	268,483.76	0.00	-
20	赎回	2015年12月2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1	基金转换(出)	2015年12月30日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2	基金转换(出)	2015年12月30日	28,000,000.00	28,000,000.00	-
合计			262,110,158.83	66,000,000.0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皆通过直销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交易日期指交易申请日。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1.3《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8.3 查阅方式

8.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8.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unds.com.cn

8.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